鄂托克旗城镇供水价格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近年来，随着县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鄂托克旗城镇生产生活方式发生较快变革，人口资源环境矛盾日益突出。鄂托克旗是中央环保督察重点关注地区，近年来持续整治水环境，取得明显成效。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用事业价格的有关精神，贯彻落实旗委旗政府关于水价改革的要求，结合鄂托克旗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现拟定城镇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一、鄂托克旗供排水行业现状

目前鄂托克旗常住人口16.87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3.8万人。乌兰镇、棋盘井、蒙西镇三镇集中全旗96%以上的城镇人口（城镇人口数分别为3.4万人、9.8万人、0.1万人），三个镇的城镇供水分别由鄂尔多斯市泰发祥水务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澄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2023年，鄂托克旗城镇供水总量为1036.73万立方米，其中乌兰镇、棋盘井、蒙西镇三家企业的供水总量为785.87万立方米，占全旗城镇供水总量的75.8%。旗内其他地区城镇供水为不成规模的小型水塔或泵站，无统一建设的城镇供水管网，供水量较少。2023年，鄂尔多斯市泰发祥水务有限公司的城镇供水收入942.82万元、核定总成本692.21万元；鄂托克旗澄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城镇供水收入1670.91万元、核定总成本1800.20万元；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城镇供水收入227.54万元，核定总成本468.77万元。

三家供水企业的供水关系图如下：

乌兰镇供水关系图



棋盘井镇供水关系图



蒙西镇供水关系图



二、城镇供水现行价格情况

鄂托克旗现行城镇供水价格是2016年制定的，三个镇分别制定不同类型用户的价格。

居民用户现实行阶梯水价。分为三个阶梯，水量以家庭用户为单位，每户按3人计算，基数是每月每人3立方米，第一阶梯每户每月9立方米（含）；第二阶梯每户每月9-15立方米（含）；第三阶梯每户每月15立方米以上。阶梯价格极差比为1:1.5:3。

非居民用户现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分为三个档，水量基数为行业用水定额按《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2020版）》或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用水量。第一档水量为定额或计划水量，执行基本水价，第二档水量超过定额或计划水量20%（含）以下，水价是一档水价的1.5倍；第三档为超过第二档水量部分，水价是一档水价的2倍。

三个镇具体用户分类及价格见下表1，三个镇以外的其他地区城镇供水价格参照旗政府所在地乌兰镇的价格执行。

表1鄂托克旗现行城镇供水水价情况表

|  |  |  |
| --- | --- | --- |
| 地区 | 用户类型 | 水价（元/立方米） |
| 乌兰镇 | 居民用水 | 3.47  |
| 非居民用水 | 绿化用水 | 3.57  |
| 商业、基建用水 | 4.97  |
| 行政事业用水 | 4.67  |
| 特种用水 | 10.97  |
| 棋盘井镇 | 居民用水 | 3.77  |
| 非居民用水 | 行政事业用水 | 4.77  |
| 绿化用水 | 3.77  |
| 经营性用水 | 5.67  |
| 基建用水 | 5.47  |
| 特种用水 | 14.97  |
| 蒙西镇（南区） | 居民用水 | 1.96  |
| 非居民用水 | 绿化用水 | 1.80  |
| 商业用水 | 2.30  |
| 基建用水 | 2.40  |
| 园区企业用水 | 2.30  |
| 特种用水 | 7.00  |
| 蒙西镇（北区） | 居民用水 | 2.50  |
| 非居民用水 | 商业用水 | 3.00  |

三、水价调整的必要性

（一）促进国家和自治区城镇供水管理价格政策的落实

2021年，国家制定出台新的城镇供水成本监审和价格管理办法，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在国家办法基础上，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对应出台了自治区层面的城镇供水成本监审和价格管理办法，对供水成本核算、水价分类及计价方式、水价制定和调整都提出新要求。因此，对标对表国家和自治区的工作要求，目前鄂托克旗城镇供水成本覆盖、价格分类等都需要重新测算及调整，以更好的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公用事业价格管理的新精神和新任务。

（二）促进水资源节约合理利用

鄂托克旗属于黄河流域缺水性地区，且棋盘井地区是地下水超采地区，通过近些年的水资源治理，地下水超采得到有效控制，城镇污水净化处理系统不断升级改造，全旗水资源治理成效逐步显现，目前需要通过价格的进一步梳理，合理调整城镇供水价格，实现水源、净化、价格三个环节联合发力，进一步推动水资源节约合理利用。

（三）促进供水行业可持续发展

水费收入是供水行业稳定运行及升级提质的重要支撑，根据新的成本核算及价格测算方法，通过对供水成本的全面准确核算，科学测算城镇供水价格，弥补企业供水成本，给予供水企业合理收益，让供水企业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动能，建设现代化的城镇供水系统，在保障城镇供水安全性基础上，提供高质量的城镇供水和服务，进一步推动全旗水环境改善。

四、水价调整的原则

总体原则是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统筹考虑鄂托克旗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价格。保持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基本稳定，适当提高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实行交叉补贴制度。具体原则是：

（一）考虑居民可承受能力和社会稳定，保持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基本稳定，区分基本需求与非基本需求，实行新的阶梯水价制度，将水量分档级差从每人每月3方调整为每人每月2.4方。同时考虑到鄂托克旗水资源紧缺现状，为保证阶梯水价切实发挥节约用水的作用，适当拉大不同阶梯的水价级差按1：2：4执行。

（二）简化非居民用户用水分档，按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档划分，实行新的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从三档改为四档。执行居民生活水价的非居民用户水价，按居民阶梯水价的第一阶梯和第二阶梯的算术平均数。

（三）根据缺水地区特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水价差为3:1。鄂托克旗属于严重缺水地区，按国家及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有关要求，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价取3:1，以进一步限制特种行业对城镇供水的消耗，鼓励特种行业更多使用再生水。

（四）充分考虑不同乡镇实际情况，分地区制定水价，并合同同一乡镇的不同水价。考虑到乌兰镇、棋盘井镇、蒙西镇地理位置相距较远、水源不同、水处理流程和先进程度不同、城镇供水用户多少不同等特点，三个镇分别制定价格，不制定全旗统一价格。蒙西镇人口较少，南区、北区不再分别制定价格，统一制定价格。同时按三个镇的价格逐步趋向一致的方向进行测算，为下一次逐步过渡制定全旗统一价格奠定基础。

（五）水资源水税、污水处理费暂时保持不变。目前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按照鄂尔多斯市有关文件执行现有收费标准。水资源税：居民用户0.1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户2.5元/立方米、特种行业9.5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居民用户0.8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户和特种行业1.2元/立方米。

五、主要工作依据

主要工作依据是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有关政府定价、城镇供水、水务管理方面的政策及制度规范等，主要有：《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7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8号）、《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21〕年45号）、《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21〕年46号）、《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内发改价费字〔2023〕1327号）、《内蒙古自治区供水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内发改价审字〔2022〕99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审操作规程》、《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2006〕年33号）、《鄂尔多斯市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有关通知》、《鄂托克旗关于水价改革的工作方案》等。

六、成本审核情况

按照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水监审办法规定，成本调查范围为前述三个镇的三家供水企业，其中鄂托克旗澄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运营只有一年，因此只调查其一年的成本。具体调查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 核定供水总成本（万元） | 核定供水量（万立方米） | 核定平均单位供水成本（元/立方米） |
| 鄂尔多斯市泰发祥水务有限公司（乌兰镇） | 692.21 | 215.73 | 3.21 |
| 鄂托克旗澄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棋盘井镇） | 1800.20 | 385.94 | 4.66 |
|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蒙西镇） | 468.77 | 184.20 | 2.54 |

七、价格测算情况

根据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测算供水平均价格。按首次核定价格原则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水价格（元/吨） | 核定准许成本（万元） | 核定合理收益（万元） | 核定准许收益率（%） | 核定供水量（万立方米） | 核定平均供水价格（元/立方米） |
| 鄂尔多斯市泰发祥水务有限公司（乌兰镇） | 0.00 | 692.21 | 96.66 | 5.49 | 215.73 | 3.70 |
| 鄂托克旗澄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棋盘井镇） | 3.00 | 1800.20 | 288.29 | 6.52 | 385.94 | 5.48 |
|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蒙西镇） | 0.00 | 468.77 | 108.70 | 5.89 | 184.20 | 3.43 |

八、价格调整方案

乌兰镇城镇供水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分类** | **水量分阶（档）** | **测算价格** | **现行价格** | **变化幅度** | **备注** |
| 居民生活用水 | 第一阶梯价格 | 3.06 | 3.47 | 下降11.8% |  |
| 第二阶梯价格 | 6.12 |  |  |  |
| 第三阶梯价格 | 12.24 |  |  |  |
| 非居民用水 | 第一档价格 | 4.42 | 4.40 | 上涨0.5% | 平均价格 |
| 第二档价格 | 6.63 |  |  |  |
| 第三档价格 | 8.84 |  |  |  |
| 第四档价格 | 11.05 |  |  |  |
| 特种用水 | 第一档水价 | 13.26 | 10.97 | 上涨20.9% | 与非居民用水价差比为3:1 |
| 第二档水价 | 19.89 |  |  |  |
| 第三档水价 | 26.40 |  |  |  |
| 第四档水价 | 33.15 |  |  |  |

主要考虑：鄂尔多斯市泰发祥水务有限公司的准许收入为798.48万元，为保证不突破准许收入、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3倍价差，适当降低居民用水价格，小幅提高非居民用水价格，同时加大特种用水价格提高幅度。减轻居民用水支出，保持非居民用水支出稳定，通过较大幅度提高特种用水价格保证企业供水收入，促进节约用水。

棋盘井镇城镇供水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分类** | **水量分阶（档）** | **测算价格** | **现行价格** | **变化幅度** | **备注** |
| 居民生活用水 | 第一阶梯价格 | 3.77 | 3.77 | 不变 |  |
| 第二阶梯价格 | 7.54 |  |  |  |
| 第三阶梯价格 | 11.31 |  |  |  |
| 非居民用水 | 第一档价格 | 6.28 | 4.92 | 上涨27.6% | 平均价格 |
| 第二档价格 | 9.42 |  |  |  |
| 第三档价格 | 12.56 |  |  |  |
| 第四档价格 | 15.70 |  |  |  |
| 特种用水 | 第一档水价 | 18.84 | 14.97 | 上涨25.9% | 与非居民用水价差比为3：1 |
| 第二档水价 | 28.26 |  |  |  |
| 第三档水价 | 37.68 |  |  |  |
| 第四档水价 | 47.10 |  |  |  |

主要考虑：近年来，棋盘井地区持续进行超采治理，城镇供水水源改地下水为黄河水，居民对于黄河水净化的接受度不高，因此自购桶装水较多，考虑居民可承受能力和社会稳定，保持棋盘井镇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定，维持现价不动。鄂托克旗澄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准许收入为2114.37万元，在不超过准许收入前提下，适当提高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保证企业收入，促进节约用水。

蒙西镇城镇供水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分类** | **水量分阶（档）** | **测算价格** | **现行价格** | **变化幅度** | **备注** |
| 居民生活用水 | 第一阶梯价格 | 3.00 | 1.96/2.5 | 上涨16.7%/上涨34.7% |  |
| 第二阶梯价格 | 6.00 |  |  |  |
| 第三阶梯价格 | 12.00 |  |  |  |
| 非居民用水 | 第一档价格 | 4.4 | 2.36 | 上涨102.8% | 平均价格 |
| 第二档价格 | 6.6 |  |  |  |
| 第三档价格 | 8.8 |  |  |  |
| 第四档价格 | 11 |  |  |  |
| 特种用水 | 第一档水价 | 13.2 | 7.00 | 上涨88.6% | 与非居民用水价差比为3:1 |
| 第二档水价 | 19.8 |  |  |  |
| 第三档水价 | 26.4 |  |  |  |
| 第四档水价 | 33 |  |  |  |

主要考虑：蒙西镇现行各类用户水价较低，其中南区的居民用水价格已经低于本次成本调查核算的单位供水成本，北区的居民用水价格基本与本次成本调查核算的单位供水成本持平。考虑居民用水可承受力及社会稳定角度考虑，居民用水适当承担部分准许收入取值3元。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准许收入为632.63万元，为保证能基本覆盖准许收入，同时能有合理收益，在前述基础上，将收益率降为4.5%，统筹考虑企业建议，按整体略低于乌兰镇水平，进一步控制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价格涨幅，测算不同用户价格。

九、居民年度水费支出变化情况

以三个镇现行居民年度用水总量、年度总户数量为基础，按新的水量分档要求调整水量分档，用对应的测算价格测算平均每户年度水费支出变化情况。从测算结果看，三镇居民用户平均每户年度水费支出最多增加58.48元，最少增加3.05元，基本在可承受范围内。具体如下：

乌兰镇户均年度水费变化情况

单位：元/户

|  |  |  |
| --- | --- | --- |
| 乌兰镇 | 价格 | 户均水费变化 |
| 3.06 | 3.05 |

棋盘井镇户均年度水费变化情况

单位：元/户

|  |  |  |
| --- | --- | --- |
| 棋盘井镇 | 价格 | 户均水费变化 |
| 3.77 | 17.27 |

蒙西镇户均年度水费变化情况

单位：元/户

|  |  |  |
| --- | --- | --- |
|  | 价格 | 户均水费变化 |
| 蒙西镇（南区） | 3.00 | 95.61 |
| 蒙西镇（北区） | 3.00 | 82.05 |

十、相关要求

（一）居民用水：按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定，实行阶梯水价制度。第一级水量为每人每月2.4立方米，第二级水量为每人每月2.4-4.1立方米，第三级水量为每人每月4.1立方米。每户按3口人核定水量基数，3人以上家庭，每户每增加1人，每人每月阶梯水量基数相应增加2.4立方米。

（二）非居民和特种用水：按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定，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水量分档按四档划分，在基本水价基础上进行加价。第一档水量基数为行业用水定额或计划用水量，执行基本水价；第二档超定额（计划）小于20%（含）部分，按基本水价的0.5倍加收；第三档超定额（计划）水量超过20%—40%（含），按基本水价1倍加收；第四档超定额（计划）水量超过40%以上的部分，按基本水价1.5倍加收。

“两高一剩” （高污染、高能耗的资源性行业、产能过剩行业，具体包括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和高耗水行业（具体包括钢铁冶炼、水泥、造纸、化工、火电、铸造、印染、电镀、平板玻璃、制革、有色冶炼、焦炭、氯碱、采矿、洗车等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四档的加价级差为1:2:2.5:3。

（三）为了鼓励供水企业推进城镇供水“一户一表”改造的积极性，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及特种行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调整后增加的收入，由供水企业单独归集，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节水产品推广、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及企业节水技术改造等。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6号）《节约用水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环卫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

（五）对低保户实行半价优惠水价，低保户用水量在第一阶梯以内的，按基础水价的0.5倍执行；超过第一阶梯用水量的部分，按第一阶梯供水价格基础水价执行。

（六）各供水企业要及时公开信息，做好明码标价和政策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障价格政策落实到位。

十一、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